

# 平罗县 2021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21 年平罗县共争取自治区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7000 万元。全部为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其中：申请**第一批**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**24000** 万元，重点用于平罗县瀚泉海水环境及生态修复综合治理、河西地区北部“互联网+城乡供水”提升改造、河东地区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项目骨干管网改造、贺兰山外围沿山段生态修复治理、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、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、平罗工业园区生态治理项目(一期)项目、平罗县人民医院综合救治中心及教体局第一幼儿园迁建、高庄幼儿园、第二幼儿园等 38 个项目；**第二批**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**10000** 万元，重点用于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典农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、红崖子园保障性安居工程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、农村旧路改造、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、城关第九小学建设项目、平罗县人民医院综合救治中心（门诊急诊楼）及平罗县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新建等 11 个项目。在年度债券资金使用均按照程序上报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会议批准后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。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 45677 万元，主要用于归还自治区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，属借新还旧，不增加政府债务存量。

2021 年自治区核定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29757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449243 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80514 万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平罗县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 468710.9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398814.46 万元，专项债务 69896.44 万元。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总数控制在限额范围内。